

华炎宴会厅五层吊顶用材料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4-453

甲方(全称): 宝鸡中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301727340081Y

乙方(全称):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,依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,就华炎影都宴会厅相关材料采购事宜,达成以下条款:

一、产品清单: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材质	小计(元)	备注
1	角铁	40mm*40mm*4mm	200	根	50元/根		10000	6米/根
2	方管	40mm*40mm*4mm	280	根	86元/根	镀锌钢	24080	6米/根
3	后置埋板	200mm*200mm	10	个	12元/个	冷轧钢板	120	带孔
4	特殊倒锥形 化学锚栓	M12mm*160mm	40	个	2.5元/个	热镀锌碳钢	100	强度5.8级 含胶

总计:人民币34300元(大写:人民币叁万肆仟叁佰元整)

说明:以上产品品牌均为国标,价款为含税落地价,包含生产、包装、质量、样品税金、进场人员工伤保险、装车、运输、卸货、搬运、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,还包括抽样检测、现场协调、配合验收、按要求送检、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等费用。甲方需追加采购数量时乙方保证及时供给,且产品价格不高于本合同约定单价。

二、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:

2.1 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标准,如标准不一致的,按高标准执行;产品进场前,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、产品等级证书和权威部门鉴定报告的原件。

2.2 甲方确定的品牌、规格型号及经甲方确认并封存的样品为交货验收的依据。

2.3 乙方保证交货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上述标准。除例行送检外,甲方保留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的权利。不论何时,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或不合格产品,乙方承担检测费用,退还全部货款及合同约定货款等额的违约金,并赔偿甲方工期延误、返工、更换等全部损失。

2.4 在甲方提出要求时,乙方应配合甲方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及加工和安装施工过程进行抽查,此费用包含在协议价款中。

2.5 本合同所供产品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执行。乙方应在供货时附所供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及合格证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。

三、包装:产品包装由乙方负责,应保证产品在工地现场堆放、搬运中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蚀等要求,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、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。

四、产品交货、验收与计量方法

4.1 交货

4.1.1 乙方负责送货至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19号华炎影都宴会厅,并负责卸货、搬运、堆放至甲方现场工程管理人员指定地点,现场工程管理人员:应金飞,电话:17719628377。

4.1.2 交货前三天，乙方应书面知会甲方到货的时间并得到甲方确认，甲方负责准备场地和组织交货验收人员。交货前 24 小时，乙方书面知会甲方到货的准确时间并得到甲方确认，应精确到小时，到货时间迟到 4 个小时以上的或者未通知准确到货时间的，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整。乙方分批交货的，每批次按上述约定履行到货通知义务。

4.1.3 乙方接受甲方对供货期调整、暂停供货、恢复供货的要求，具体方式为：甲方提前五天发出书面通知，乙方确认收到后即可执行，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、赔偿及违约责任。

4.2 产品验收

4.2.1 交货验收应在货物于甲方指定地点落地后进行。乙方将盖有印章的交货单交甲方后，与甲方验收人员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，主要进行核对数量和规格、型号、产地等外观瑕疵，如因客观原因无法现场立即对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检验的，数量和外观瑕疵检验期限为 3 个月，甲方应在检验期限内提出异议。除数量及外观瑕疵外的其他内在质量问题，检验期限为 2 年，甲方应在检验期限内提出异议。产品质量保证期长于约定检验期限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产品存在质量、制造、设计、性能方面缺陷的，产品缺陷责任由乙方或生产者承担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生产者赔偿。

4.2.2 存在数量及规格型号、产地、质量等级、尺寸、颜色、铭牌参数、包装及标识完整、完好程度、交货资料方面外观瑕疵的情况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部分拒收、退货、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协议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其他工期延误、返工等损失。对于假冒伪劣产品或不合格产品，按本协议 2.3 条规定处理。

4.2.3 甲方有权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，送检不合格的，按本协议 2.3 条规定处理。

4.3 计量方法

4.3.1 甲方接受产品的数量计量以交货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，但不能超过产品清单约定数量（甲方进行数量变更的情况除外）。可以现场计量的，由乙方准备材料/设备计量验收单，计量完成后，各方签字确认。无法现场计量的，按本协议 4.2.1 条规定处理。

4.3.2 乙方接受甲方增加供货数量的要求，具体方式为：甲方提前 3 天（大批订货需提前 7 天）发出书面通知，乙方收到后应立即执行。

五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全部产品于三日内一次性到货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。乙方保证不得以交通、天气等问题迟延交付当批货物，每迟延交付当批货物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批货款总价 1% 的违约金，延迟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按本合同第 8.3 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结算：全部产品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双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和计量数量进行结算。

七、价款支付

7.1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；

7.2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率 1 % 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；如果乙方提供发票出现税务问题，乙方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八、争议违约

8.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协商解决、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2 若乙方所供产品出现破损等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产品退场，更换为合格产品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8.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，乙方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，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通知及送达

9.1 甲方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 19 号华炎影都宴会厅，邮编：721000 ，收件人：应金飞，电话：17719628377。

乙方地址：，邮编：，收件人：电话：。

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、信件、文件、数据电文等，应当发送至本条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和通信终端。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的，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。以电话通知方式向送达的，一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、短信、微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。

9.2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，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，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、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/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，人民法院和/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（含裁判文书）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/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（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）送达的，视为有效送达。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。

十、其他

10.1 质量保修：乙方应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材料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，对交付甲方使用的材料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，如产生质量问题可免费维修或退换。

10.2 现场安全：乙方进场后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，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安全；如造成事故，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合同附件：收款账号证明；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订立地点： 宝鸡

附件：

收款账号证明

致：宝鸡中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我司账号资料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贵公司请按上述资料付款，我单位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。

如因我单位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，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，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。被退票款项在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的《账号信息更正声明》15天后再次办理付款，我单位承诺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、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，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。

联系资料：

我单位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